湖北省政府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10327 號

本件計　次

戰區及接近戰區各項辦法

中華民國 1940/1941 年　月　日起止

建設廳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卷 26 号

湖北省档案馆

編次	事由	年月日	文號	附件號碼	附件數目	附記
1	答覆省政府核示綱要請核示		建厂6944			
2	沙市分行為轉知本部公布農村貸款辦法請核示		建字7039			
3	湖北省政府為轉飭遵照本部核定農村貸款辦法辦理見復由		建省7011	省長487		
4	為函送貸款區及正式辦理貸款區域表請核示		建厂9290			
5	為函請轉飭各縣辦理農村貸款事		建字8287			
6	資 經濟部		建商2540			
7	經濟部資		建字2540			
8	九月份電		2596			
9	經濟部函		建厂10070	建厂29933	31697	31769
10	公函 湖北省銀行總行		129044	建厂4001	28293	建省4833 5270 5373 5482

本案共文 件 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合作處稿

廳長 六十六

來文	事由
來文字第 6944 號	抄訂本省戰區組社貸款辦法大綱簽請

文別 簽呈　送達機關 省政府

類別 建設　附件 如文

指令

秘書　組長　股主任　幹事　助理幹事

中華民國 廿九 年 二月十二日 時封發

月 日 時交辦	二月三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核稿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校對	二月十三日 時蓋印

檔案 字第 6944 號

發廳繕合字第 號

湖北省檔案館

簽呈

案由：錄稿面由

說明：查本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因受戰事直接間接影响農村破壞，人民流離，本廳前經蔣委員長電令辦理戰區救濟，已与中國農民銀行商定戰區救濟貸款一百萬元，業經分別正式挾文，即可宣行，此項貸款以貸与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原有及新組之合作社或互助社為對象。其所需管理人員，拟就此次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合作班畢業学員及現在

戰區合作工作人員並抽調鄂西鄂北現有指
導人員分派各縣，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或
互助社，辦理貸款。因於貸款之領款保管降在
接近戰區各縣（如宜昌當陽襄陽宜城枣陽江陵
荆门公安石首等）仍按邊區
救濟貸款辦法，指定各該縣縣政府員責外，
在戰區各縣，則以特殊，縣政府多不能
完全行使職權，所有貸款之領撥保管配合指
道人員之配備，進行工作，兼顧縣政事宜，就近員責辦理
行政事宜，主任及各行政事員，就近員責辦理

雜期妥適、並其辦法暨項目列於後、

辦法

甲、關於戰區合作指導人員者、

1、由本廳分配人員、先至各行署或專員公署由行署主任或專員、斟酌所屬各縣需要實情、分別各縣(指導)辦理組社貸款事宜、必要時、加派(副社)視察員、往當地與行署或專員公署接洽、籌劃該區各縣合作事業之推進並督導指導人員工作

2、由省政府函請戰地黨政委員會派員或

3

分令戰区為地党政軍人員協助合作指導
員，進行工作。
3、合作指導人員任貴，由專庭按月匯撥
久行署或專員公署發款。
四、於配撥貸款者：
子、轉撥方法：
1、以當地有稅收入抵撥
2、由行署或專署派員至省府指定地点具領
丑、配貸數目：
戰区及接近戰区必估計可能進行組社貸款

工作之縣仍多少為標準，而定酌貸數額

1、第一區各縣共暫定十五萬元

2、第二區各縣共暫定二十五萬元

3、第三區各縣共暫定十萬元

4、第四區各縣共暫定二十萬元（松滋枝江兩縣劃归農事局放款）

5、第五區宜城、枣陽、襄陽三縣共暫定十萬元（光化、穀城、南漳、保康已劃入鄂北边区救濟貸款）

6、第六区宜昌、當陽兩縣共暫定十萬元

（宜都、五峯、長陽、遠安、秭归及第七区八目和
巴由楚幸局承放，興山及第八区六目和刻入
鄂北边区貸款）

以上各区配貸款項共计九十萬元，下餘
萬元，留備有特殊情形之目和修需款時，再
行核撥，至各区貸款，对於各項事業所需
署
呈由行署或專署核定，并配貸員名目數目，
呈報省府核定後發放。

兩向於组社貸款及推進業務辦法者：
戰区及接近戰区组織合作社及推進業

務必相法，並參照經濟部頒發各項規定，
分別擬定辦法，附於次，併請
以上意見是否有當，理合檢送相法綱要暨戰區農村救濟貸款暫行辦法各份
鑒核。
謹呈
主席嚴
代理
附呈貴湖北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一份
湖北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一份
湖北省戰區農村救濟貸款暫行辦法一份
建設廳 月 日

湖北省档案馆

速

查本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合作指導人員業已分派，所有組織合作社及推進合作事業辦法，茲參照經濟部頒發各項規定，分別制訂，當否理合備請

核示

主席蔣

二十二、

于右任

鄧燮

九年六月二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

一、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為適應戰時環境業展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起見特頒此部須遵照

二、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之規定外其辦法所有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組織登記等事項除依法令規定外均暫適用本辦法辦理

三、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所在地主管機關及能行使職權時新組之合作社應具備呈文二份、社章三份、社員名冊二份、創立会決議

鏹二條、一併送內務部在地專員公署或省政府行署、呈請為臨時登記、經專員公署或省政府行署派員調查核准發給臨時登記通知書、即為合格、其臨時登記應用書表及臨時登記通知書樣式另訂之。

前項臨時登記、於所在地主管機關恢復職權後、由專員公署或省政府行署、將登記簿冊及原呈登記文件、送交主管機關、遵照臨時登記通知書、換發登記證。

第六條 專員公署或省政府行署、每月須將已核

准臨時登記之合作社社名、社址、社員人數、職員姓名、社股數、股金數及主要業務種類等、列表彙送省政府備查。

前項表格由省政府另定之。

四、戰區及接近戰區凡已設立單位合作社之鄉鎮、應俟量指導全鄉鎮人民均加入合作社為社員、並成立各級聯合組織。

五、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或聯合社、為謀業務上之便利起見得酌設分社或辦事處。

六、戰區及接近戰區內人民凡不及法定年齡而具

有行為能力者均得加入合作社為社員。

七、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繳納數額、又得少於所認股額十分之一。

八、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得由社章規定監事為一人。

九、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業務以生產運銷消費信用四種為主、並以兼營為原則。

前項兼營之合作社、採用保証或有限責任為限、其臨時兼營之業務、得不於名稱上標明。

十、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得政府之許可、有統

8

制其業務區域內生產品之運銷權、或消費品之分配權。

十六、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對於當地抗戰部隊及抗戰軍人家屬、應特予優待。

十七、戰區及接近戰區、除組織各種合作社外、得在經濟困難地方、應人民之需要、組織互助社、其章程則及應用書表另訂之。

前項互助社呈請登記機關、如所在地主管機關不能辦理、得準用本辦法第二、三兩條辦理。

十三年二月法適用期間以戰時為限。

兩江總督張公飭令施所

轉飭法國主教報有政府及經濟部備案。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檔案館

9

湖北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

一、本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合作事業之推進、依本綱要之規定辦理。

二、戰區各縣之合作組織、由省政府函請戰地黨政委員會派員或令飭現住該區域內黨政軍人員協助各該縣合作指導人員、秘密與合作社取得聯絡、並實施左列各事項。

(1) 秘密維持原有合作社及聯合社之存在、延長職員任期、並指示秘藏合作社及聯合社所有各種文件書類。

(2) 合作社及聯合社到期貸款、准延期清償、必要時、並得另貸以經營業務上必需資金。

(3) 策動各合作社及聯合社社員、實行對敵偽經濟不合作運動、如

經營業務、拒絕使用偽行發行鈔票、消費所需、儘量購買國貨、生產事業、須以自給自足為目的、改變其生產品類、如棉田改種稻麥之類、並注意加工製造等事、所有本地特產、應利用合作組織集中、運至後方銷售。

(四)策動各合作社協同地方民衆、舉辦警衛、從事救護傷兵、扶助難民等工作。

三、接近戰區之合作組織、由各該縣合作事業辦事處加緊办理左列各事項。

(一)在尚未組織合作社之地方、其推進方法、應於每一鄉鎮之經濟中心、成立一中心合作社、作為發動該鄉鎮以下其他合作社之中

心基礎。

(2)凡已設立合作社之地方、除力謀維護其存在、並得延長其職員任期外、應勸導各該合作社區域內、具有社員資格之人民、分別加入為社員、其因年齡受法定限制、而具有行為能力者、應指示各合作社准許其入社。

(3)各城市應先成立一消費合作社、或批發業務代办商店、於各重要鄉鎮、按人民需要分設合作社、办理消費業務、向城市消費社或代办商店批購貨物、并協力使城市消費社、逐漸改為批發業務之聯合組織。

(4)合作社之業務、除信用、消費兩種外、應特別注意生產、運銷等

湖北省档案馆

業務之推進、與手工業之經營。

(5)關於生產用品之供給及產品之運銷、合作社務與他社聯合辦理、並應與農本局農產調整處、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及本省戰時貿易管理處、或其他有關機關等、聯絡進行。

(6)指導各合作社協同地方民衆、組織戰時服務團及戰地服務隊、辦理輔助難民傷兵之救濟、及民訓兵役工作之推行、以及其他有關協助前線抗戰軍隊之工作等、其服務團隊組織規則另定之。

四、戰區及接近戰區內增組之合作社、應特別注意優秀職員之選任、并加緊訓練工作、強化其內部組織、期能應付非常時期之環境。

須儘量

五、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所有社員大會之舉行及職員之改選得援用經濟部須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之規定延期办理在延期內原任職員不得解除責任。

六、發展聯合組織成立縣區合作社聯合社兼營各種業務必要時得先設置代办機關办理聯合社事務。

七、戰區及接近戰區之合作社在經營業務上或設備上必需資金得申借中國農民銀行戰區農村救濟貸款。

八、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工作人員應依照 經濟部須合作工作人員及成辦法之規定隨時厲行獎懲。

九、本綱要呈報 湖北省政府及 經濟部備案。

湖北省档案馆

12

湖北省戰區農村救濟貸款暫行辦法草案

一、本省為救濟戰區及接近戰區農民銀行簽訂貸款合約一百萬元指定在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農村村与中國農民

貸款

各行政督察區分配額由建設廳會同行署或專署拟定前項救濟貸款縣份為各縣貸款額之分配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二、戰區及接近戰區救濟貸款之共攤放以各縣原有及新組之互助社或合作社為限

三、互助社及合作社借款利率以年利六厘計算

四、互助社及合作社借款用途分定為左

甲互助社借款限於購買種子肥料農具牲畜及修理房屋等之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檔號 1-2-1-1-1

當費用

（乙）合作社借款限於經營生產信用供給運銷消費及加工製造等項業務或設備之應需資金

五、互助社及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每社員借款額不得超過廿元

六、互助社或合作社申請借款在接近戰區由各縣合作事業辦事處主任指導員簽注意見送由專處長核定在戰區由主任指導員或負責指導員簽注意見送由專處長或縣長核定如縣政府不能行使職權時得呈送行政專員核定其不設行政專員地方由省府行署主任指定一科（組）兼辦（以下簡稱主管機關）

前項主任指導員或負責指導員對於互助社或合作社申請借款

13

夷

七、簽注意見應於宣調查審核簽呈准撥或核減

互助社申請借款時應填具借款申請書職員印鑑暨社員

借款細數表合作社申請借款時除填具借款申請書職員印

鑑暨及業務計劃外並經營信用業務并應填具社員借款細數

表送請主管机関核办

八、前項合作社業務計劃應由主管机関轉送財政廳備查

主管机関核定申借款額後應与各該社簽訂借款合同二份一份

由社執存一份由社連同領款正副收據向付款机関領款

九、前項付款事宜即由主管機関辦理

付款机関应驗收互助社或合作社借款合同及正副收據憑據

付款副收授留付款机関查其餘合同及回收據存案送
廳核办

十、主管机関經辦各社貸款現金出納帳及貸款呈
細帳各一本隨時登記並於每月終造具貸款月報表送
廳

備查

十一、各主管机関請領貸款應俟各社申借繳數達一萬元時
撥要於每次貸款領到後迅速办理發放至遲須於二個月内業
放完後以免空息

十二、互助社或合作社放款於社員時指定員名与主管机関所派人
員前往監督发放照實放細數填具放款清单二份会同各該

社負責職員簽名蓋章一份存社原送來廳備查

十三、互助社及合作社要少應設置流水帳及貸款分戶帳由會計或司庫負記帳及保管之責

十四、互助社及合作社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十五、互助社及合作社借款必要現用逐不宜或其他虛偽情事應由合作指導員呈請主管機關隨時勒令歸還貸款本息

十六、互助社及合作社償還借款其利息算至還款之日為止並在借款未到期前得提前償還

十七、互助社及合作社借款到期由主管機關負責催收交回

指定代收机关缴解但经行署或县署核放之款在
借款社所在县政府恢复职权後即行责令该知办理

十八、戰區及接近戰區原有互助社或合作社以前貸款業已偿清
或確因災害关係无力偿還而有借款之必要者得適用本
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请借款

十九、互助社在借款未清偿前改组为合作社時其借款本息由承继
合作社負责清偿或未加入合作社之互助社社員其借款本身亦
由承继合作社負责代收代還

二十、經由本貸款各主管机关長官遇有交替時應將經管本貸款
收付情形造册移交接会報

15

二十八

奉如法 [illegible] 呈奉 [illegible] 湖北省政府 [illegible] 案 [illegible] 施行

[illegible] 佛 [illegible] 布 [illegible] 告

湖北省档案馆

16

湖北省　縣~~合作事業辦事處~~ 之政府經管

救濟款貸款現金出納帳

年		單據		摘要	單號號數	金額 收方												付方												結餘							
月	日	字	號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湖北省档案馆

17

縣○○助社貸款清冊

社號	社名	貸款金額	貸款日期	年利	註

核放稅案

（注意）此冊由縣政府填送縣政府填送二份一份存查（夏表下）

一份回送本廳

湖北省档案馆